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0785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0785号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台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台基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台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台基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邱尔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欧阳孝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1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411,3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9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49,999,996.4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320,754.7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79,241.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替换相关自筹资金金额为 4,553,002.65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7,691,621.90 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133,622.69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9,557,999.2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利息收入 20,262,324.71 元，其中：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募集资金获得人民币利息收入 17,126,233.00 元；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3,136,091.71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4,992,606.7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8,570,699.26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光大银行襄阳分行、兴业银行襄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报告期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资金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襄阳分行	38520180800175522			61,066,140.86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69997			6,842,917.75	活期
平安银行襄阳分行	15339317560055			0.06	活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312127267			661,054.79	活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2353018025			585.80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278811	2024-3-12	2026-10-25	10,000,000.00	定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312127267	2025-10-14	2026-4-7	20,000,000.00	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312127267	2025-4-29	2026-4-27	20,000,000.00	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312127267	2025-9-30	2026-3-24	30,000,000.00	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2353018025	2025-3-27	2026-1-23	30,000,000.00	收益凭证
合 计				178,570,699.26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使用完毕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37.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	否	23,000.00	14,688.48	944.33	7,530.50	51.27%	2027-12-30		不适用	否	
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000.00	9,579.44	11.47	906.58	9.46%	2027-4-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	34,267.92	955.80	18,437.08	53.8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处于建设期。 2、在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了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提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经营原则，主动优化了固定资产投入节奏，以确保技术方案与最新市场需求精准适配。同时，结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战略统筹，公司需深度对接国家及地方“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针对产业布局进行前瞻性调整。为确保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3、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但由于研发周期较长超出公司预期、部分下游应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进度整体延后，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延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适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455.30 万元。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455.3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